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漳州市郭坑小城镇综合试点改革生态建设用地需要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工业路 37 号的漳州水泥厂所在地块及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。2017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〉和〈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32）。上述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补偿本公司约 7395.56 万元，收回公司漳州水泥厂建设用地 62.295 亩（位于龙文区郭坑镇工业路 37 号），并征收厂区、实验室、生活区的房屋。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上述协议约定的房屋征收和土地征收的首笔补偿款（协议总补偿金额的 30%部分）合计 22,186,690 元。

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漳州市龙文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付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约定的剩余补偿款 46,045,939 元（协议总补偿金额的 70%）。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》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剩余部分（协议总补偿金额的 70%）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。

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款收到后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净

利润、资产总额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房屋征收有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